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明弘
被　上訴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宮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